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灝錡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95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4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灝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（下稱「起訴書」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查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其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相似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應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言語恫嚇及出示玩具手槍之不法手段恐嚇告訴人，

造成告訴人心理上之恐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參諸被告為本案恐嚇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暨被告之素行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幸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795號

被 告 李灝錡 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灝錡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0時1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

○○街000號碧海擎天社區警衛室前，因不滿擔任社區警衛之李文章不讓其進入社區張貼紙條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先向李文章恫稱：「你是沒被人家修理過嗎？」等語，復持玩具手槍（未扣案）伸進警衛室窗戶後，以該玩具手槍敲打警衛室桌子，使李文章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李文章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文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灝錡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地，先向告訴人李文章恫稱：「你是沒被人家修理過嗎？」復將玩具手槍放在警衛室桌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文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案發當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、員警偵查報告書1份	證明被告所持玩具手槍之外觀與真槍無異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7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復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1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嗣上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2年2月10日與他案接續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

01 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
02 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
03 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
04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
05 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0 檢 察 官 何治蕙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 記 官 吳少甯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